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一號七樓

電話：(〇二) 七七二三八九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 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19		四~十一
(五) 關係人交易	19~20		十二
(六) 質抵押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十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	21~22		十四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2		十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4		十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十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六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5~3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期 間)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期 間)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13,915	56	\$ 38,803	100	2120	應付票據	\$ 18,871	5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772	1	-	-	2140	應付帳款	43,513	11	-	-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一〇一 年11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04,121	27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	86,196	23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 二)	28,237	7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9,085	2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26,378	7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七)	12,648	3	60	-
1160	其他應收款	8,108	2	-	-	2260	預收貨款(附註十二)	6,180	2	-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2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 及十)	2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803	100	38,803	10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0	-	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674	46	63	-
	成 本						其他負債				
1561	生財器具	107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7	-	-	-	2XXX	負債合計	178,174	46	6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	-	-	-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9,888仟股；一〇一年發行 10,000仟股，一〇〇年發行 3,888仟股	100,000	26	38,880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617	-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1,413	16	-	-
186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77	-	-	-	3351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	(1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4	-	-	-	3353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44,510	12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5,923	54	38,74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4,097	100	\$ 38,80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4,097	100	\$ 38,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附註一)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426,085	90	\$ -	-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20</u>	-	<u>-</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3,665	90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8,747</u>	<u>10</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2,412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十一及十二)	<u>380,175</u>	<u>81</u>	<u>-</u>	<u>-</u>
5910	營業毛利	<u>92,237</u>	<u>19</u>	<u>-</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二)				
6100	行銷費用	13,076	3	-	-
6200	管理費用	13,593	3	143	-
6300	研發費用	<u>12,484</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153</u>	<u>8</u>	<u>143</u>	<u>-</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53,084</u>	<u>11</u>	<u>(143)</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二)	181	-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	-	-	-
7160	兌換淨益	18	-	-	-
7480	其他(附註十二)	<u>457</u>	<u>-</u>	<u>-</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78</u>	<u>-</u>	<u>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53,762	11	(\$ 140)	-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u>9,112</u>	<u>2</u>	<u>-</u>	<u>-</u>
9600 純益(損)	<u>\$ 44,650</u>	<u>9</u>	<u>(\$ 140)</u>	<u>-</u>

代碼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八)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13.42</u>	<u>\$11.15</u>	<u>(\$ 0.04)</u>	<u>(\$ 0.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2.61</u>	<u>\$1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附註一)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七)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附註七)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附註三)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七)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設立股本	3,888	\$ 38,880	\$ -	\$ -	\$ -	\$ 38,880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業期間純損	-	-	-	(140)	-	(140)
一〇〇年底餘額	3,888	38,880	-	(140)	-	38,74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創業期間純損	-	-	-	(515)	-	(515)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8	38,880	-	(655)	-	38,225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	-	655	(655)	-
現金增資—每股 20 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112	61,120	61,413	-	-	122,533
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	45,165	45,165
一〇一年年底餘額	<u>10,000</u>	<u>\$100,000</u>	<u>\$ 61,413</u>	<u>\$ -</u>	<u>\$ 44,510</u>	<u>\$205,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44,650	(\$ 14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7	-
提列呆帳損失	117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0	-
處分投資利益	(2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3	-
遞延所得稅	21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72)	-
應收帳款	(104,23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37)	-
存 貨	(26,418)	-
其他應收款	(8,10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2)	-
應付票據	18,871	-
應付帳款	43,51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96	-
應付所得稅	9,085	-
應付費用	12,588	60
預收貨款	6,180	-
其他流動負債	157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731</u>	<u>(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1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07)	\$ -
遞延費用增加	(6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2,240	38,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23,740	38,880
現金淨增加	175,112	38,803
年初現金餘額	38,803	-
年底現金餘額	\$ 213,915	\$ 38,8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至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屬於創業期間，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人員招募及訓練等活動，而於一〇一年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0 人。

本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別為 90.83% 及 1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退休金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

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生財器具，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九)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潢，按三年平均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 十三日至一〇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 累 積 數
營業費用	(\$ 515)	(\$ 6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u>	<u>3</u>
創業期間淨損	<u>(\$ 515)</u>	<u>(\$ 655)</u>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	\$ -
銀行活期存款	153,849	38,803
銀行定期存款	60,000	-
	<u>\$213,915</u>	<u>\$ 38,803</u>

五、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908
製 成 品	1,983
在 製 品	17,647
原 料	5,840
	<u>\$ 26,378</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40 仟元。

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80,175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 仟元。

六、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生財器具	<u>\$ 7</u>

七、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三)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5,28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係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承認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1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八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917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293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之。

八、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13.42</u>	<u>\$11.15</u>	<u>(\$ 0.04)</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u>\$12.61</u>	<u>\$10.48</u>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3,762	\$ 44,650	4,005	<u>\$13.42</u>	<u>\$11.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25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3,762</u>	<u>\$ 44,650</u>	<u> 4,262</u>	<u>\$12.61</u>	<u>\$10.48</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u>(\$ 140)</u>	<u>(\$ 140)</u>	<u> 3,888</u>	<u>(\$ 0.04)</u>	<u>(\$ 0.04)</u>

本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55 仟元。

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140	(\$ 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	-
暫時性差異	(21)	-
虧損留抵（扣抵）	(24)	24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9,09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	-
	<u>\$ 9,112</u>	<u>\$ -</u>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9,091	-
當年度支付稅額	(6)	-
年底餘額	<u>\$ 9,085</u>	<u>\$ -</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28)	-
	<u>(\$ 21)</u>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留抵	\$ -	\$ 24
減：備抵評價	-	24
	<u>\$ -</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u>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一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454
勞健保費用	1,253
退休金費用	755
其他用人費用	460
	<u>\$ 27,922</u>
折 舊	<u>\$ 7</u>
攤 銷	<u>\$ 80</u>

本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母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同一母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一 〇 一 年</u>	<u>估各該</u>
	<u>金 額</u>	<u>科目%</u>
<u>全年度</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IBASE USA	\$ 53,479	13
廣積公司	874	-
	<u>\$ 54,353</u>	<u>13</u>
其他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廣積公司	<u>\$ 32,521</u>	<u>67</u>
其他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廣積公司	<u>\$ 15,626</u>	<u>32</u>
營業成本		
進 貨		
廣積公司	<u>\$ 260,140</u>	<u>68</u>
加工費		
廣積公司	<u>\$ 9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廣積公司	\$ 3,706	9
樣品費		
廣積公司	\$ 12	-
研究發展費		
廣積公司	\$ 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押金設算息		
廣積公司	\$ 6	3
其他收入—其他		
廣積公司	\$ 8	2
年 底		
應收帳款		
IBASE USA	\$ 19,614	69
廣積公司	8,623	31
	<u>\$ 28,237</u>	<u>100</u>
存出保證金		
廣積公司	\$ 617	100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86,196	100
預收貨款		
IBASE USA	\$ 204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其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591	\$ 156
獎 金	3,114	-
紅 利	2,743	-
	<u>\$ 6,448</u>	<u>\$ 156</u>

十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一〇二年		\$	3,700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617	\$ 617
<u>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500	1,5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0,0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3,849 仟元及 38,80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

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20		29.04	\$	139,9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		29.04		58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錠科技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53,479)	(13%)	(註一)	\$ -	-	\$ 19,614	15%	
廣錠科技公司	廣積科技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9,021) (註二)	(10%)	(註一)	-	-	8,623	6%	
廣錠科技公司	廣積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0,239 (註三)	68%	(註一)	-	-	(86,196)	(58%)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874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48,147 仟元。

註三：係包括進貨 260,140 仟元及加工費 99 仟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註一)							\$	66
銀行活期存款(註二)								153,849
銀行定期存款		101.07.06~102.06.03		0.40%~0.41%				<u>60,000</u>
								<u>\$ 213,915</u>

註一：包含 1,228 美元及 20 英鎊。

註二：包含 574,803.4 美元。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 = 46.9 及 USD\$1 = 29.04 換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54,485
B 公司	24,467
C 公司	9,357
D 公司	8,224
其他（註）	<u>7,705</u>
小 計	104,238
減：備抵呆帳	(<u>117</u>)
淨 額	<u>\$104,12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值	值
商	品	\$ 908	\$ 1,167
製	成 品	1,983	2,489
在	製 品	17,647	17,647
原	料	<u>5,880</u>	<u>5,849</u>
		<u>\$ 26,418</u>	<u>\$ 27,152</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四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11,957		21.583				\$ 258,067	
	博奕機台	1,515		42.521				64,420	
	博奕板卡	12,458		6.676				83,167	
	其他(註)							<u>18,011</u>	
								423,665	
其他營業收入								<u>48,747</u>	
								<u>\$ 472,41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
加：進 料	208,448
減：年底原料	(5,880)
出售原料	(41,307)
轉列營業費用	(13)
直接材料耗用	161,248
製造費用	<u>1,345</u>
製造成本	162,593
加：年初在製品	-
商品轉入	27,556
減：年底在製品	(17,647)
製成品成本	172,502
加：年初製成品	-
減：年底製成品	(1,983)
轉列營業費用	(93)
製成品銷貨成本	170,426
加：年初商品	-
購入商品	196,869
減：年底商品	(908)
轉列營業費用	(3)
轉入在製品	(27,556)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338,828
原料銷貨成本	41,307
加：存貨跌價損失	<u>40</u>
營業成本合計	<u>\$ 380,175</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	資	\$ 6,299	\$ 10,250	\$ 8,905	\$ 25,454
租金	支出	1,164	1,212	1,334	3,710
其他	(註)	<u>5,613</u>	<u>2,131</u>	<u>2,245</u>	<u>9,989</u>
合	計	<u>\$ 13,076</u>	<u>\$ 13,593</u>	<u>\$ 12,484</u>	<u>\$ 39,15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